

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(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、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) 的 临港新片区祥隆路（祥福路-祥祈路）、祥祈路（祥隆路-万和路）道路新建工程-管线搬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港新片区祥隆路（祥福路-祥祈路）、祥祈路（祥隆路-万和路）道路新建工程-管线搬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41.49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678.676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